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ST 新元

公告编号：临-2025-11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彭易梅、独立董事韩佳益、独立董事刘纳新三人召集。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光华先生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赵秋丽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共益债务借款的议案》

为高效推进公司复工复产工作，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授权临时管理人向法院申请许可公司在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借款，通过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统一监督、管理相关资金的使用，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并由临时管理人在此权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